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選課注意事項

※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並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正常選課的同學不受影響，請使用工具選課的同學自重，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夜間部當學期選課總學分或停修申請後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9學分者，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在職專班當學期選課總學分或停修申請後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 7 學分者，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南台首頁→行政單位一>進修部→新生專區→按任一學制或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查閱下載。

※學校總機(06)2533131，教務組分機 241~2402。

一、停修課程之注意事項

(一)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 1.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停修。
2. 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 2 學分。
3. 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上「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4. 停修申請後剩餘之總學分夜間部若少於 9 學分、在職專班少於 7 學分，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二) 強制停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學生已修讀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第 13 週起該科目將強制停修或以零分計算。

(三) 停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將註記停修狀態，但課程不會取消。

(四) 停修科目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

(五) 同意學生停修之課程，第 13 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但**第 1 至第 12 週缺曠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

二、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00~最後一天晚上 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時間	預定日期	說明
初選一：登記抽籤	7 天	8/29(星期四)~9/4(星期三)	
電腦抽籤及結果公告	1 天	9/5(星期四)	
初選二：自由選課	3 天	9/6(星期五)~9/8(星期日)	
初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4 天	9/9(星期一)~9/12(星期四)	
加退選	4 天	9/13(星期五)~9/16(星期一)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4 天	9/17(星期二)~9/23(星期一)	

三、選課相關規定：

(一) 每位學生均需上網路選課，未網路選課者該科成績不承認；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退選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將依各系組「全課程時序表」之規定辦理。選課前，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各系組「全課程時序表」之規定，以免造成修課後學分不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的問題。

(三)「初選一：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而「初選二：自由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同學所選課程會立即加入同學「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教務處、進修部)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請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兩次審查結果；有疑問時自行洽詢審查或教務單位，**10月5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請同學於選課前先了解系上及教務單位的修課規定，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

(四)大學部其最高修課上限學分為 19(含)學分，若學分數超過將無法選課。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數。

(五)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請同學不要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

(六)選讀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部、轉系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後請在該課程重修碼處填寫重補修代碼(**選課系統提供查詢**)，以便審核該科目是否准予抵免。**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科目請自行填入重補修代碼，其餘科目請勿填寫任何代號，否則發現後一律刪除；請注意重補修代碼所呈現的課程與所選課程是否一致。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如下，請同學務必依此原則選課：
 - (1)除非要重(補)修科目已經不再規劃開課，否則必須重修名稱及學分數都相同的科目來抵免。
 - (2)可以重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的課來抵免學分數較少的課，例如，修經濟學3學分可以抵經濟學2學分，但不能抵經濟學4學分。
 - (3)若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必須以(一)抵免(一)，(二)抵免(二)，不能以(一)抵免(二)或(二)抵免(一)。
 - (4)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修代碼來抵免其他科目，且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

(七)修讀研究所課程之規定：

1. **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2. 依正常選課方式上網選課，若審核不符合修讀條件，教務處會將該科目取消；若該科目被取消，使得修習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則必須補足最低應修學分。
3. 若將來考上本校碩士班，則原先在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科目若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 (1)所修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在70分以上，且為該碩士班承認之科目。
 - (2)學生大學部畢業總學分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一部分才能申請抵免。

(八)超修學分之規定：

1. 除非申請超修學分，否則本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至其他班級或系所選課，亦即不得以低年級身分修讀高年級必修課程。

2. 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10(含)以內，本學期若欲修讀超過19學分，可以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科目，並得修習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修、選修課程。
3. 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4. 符合前兩項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九) 退選本班必修科目規定：

若本學期本班必修(必選)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如轉部、轉系生及轉學生已申請抵免核准或以前申請超修學分已修習該科目及格)，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必選)科目(未經核准而自行修高年級課程者，不得退選)。

(十) 畢業班必修課程換班上課規定：

1. 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或轉學生因重修必修科目與原班必修或必選科目衝堂者，可申請換班上課，並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2. 要重(補)修之科目，請自行上網選課，並請務必填上重補修代碼。